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9(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埃及、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冰岛、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利比亚、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荷兰、帕劳、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 和包括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² 在内各相关国际人权条约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以及对《宪章》原则的坚定承诺，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6 号、2012 年 2 月 16 日第 66/253 A 号、2012 年 8 月 3 日第 66/253 B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3 号和 2013 年 5 月 15 日第 67/262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29 日第 S-16/1 号、³ 2011 年 8 月 23 日第 S-17/1 号、³ 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S-18/1 号、⁴ 2012 年 3 月 1 日第 19/1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一章。

⁴ 同上，《补编第 53B 号》及更正(A/66/53/Add.2 和 Corr.1)，第二章。



号、⁵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2 号、⁵ 2012 年 6 月 1 日第 S-19/1 号、⁶ 2012 年 7 月 6 日第 20/22 号、⁷ 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21/26 号、⁸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22/24 号、2013 年 5 月 29 日第 23/1 号、2013 年 6 月 14 日第 23/26 号和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22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4 月 14 日第 2042(2012) 号、2012 年 4 月 21 日第 2043(2012) 号和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118(2013) 号决议，以及 2013 年 10 月 2 日第 2013/15 号主席声明，

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暴力不断升级，导致 10 万多人伤亡，多数受到常规武器攻击而伤亡，表示愤慨；尤其对叙利亚当局继续有计划地大规模粗暴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法，包括继续对叙利亚民众使用重武器和进行空中轰炸，如滥用弹道导弹和集束弹药，表示愤慨，

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未能保护本国民众，以及执行联合国机构的相关决议和决定表示震惊，

严重关注极端主义和极端主义团体扩散，强烈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强烈谴责联合国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的调查团在报告结论中指出的 2013 年 8 月 21 日在大马士革姑塔地区大规模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⁹ 谴责平民由此被杀害，申明使用化学武器行为严重违反国际法，强调必须追究应对使用化学武器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

回顾阿拉伯国家联盟 2013 年 9 月 1 日部长级理事会第 140 届常会上通过的第 7667 号决议和伊斯兰合作组织 2013 年 9 月 27 日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的最后公报要求叙利亚政府对大马士革姑塔地区发生的对叙利亚平民的化学攻击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又回顾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言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可能犯下危害人类罪，强调指出叙利亚当局没有起诉此类严重违法事件，并注意到高级专员一再鼓励安全理事会将这一情况交予国际刑事法院处理，

强烈谴责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持续挑起的侵犯邻国边境事端，这导致邻国平民包括叙利亚难民伤亡，同时着重指出此类事件违反了国际法，并强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危机对其邻国的安全以及对区域和平与稳定造成了严重影响，

⁵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和更正》(A/67/53 和 Corr. 1)，第三章，A 节。

⁶ 同上，第五章。

⁷ 同上，第四章，A 节。

⁸ 同上，《补编第 53 A 号》(A/67/53/Add. 1)，第三章。

⁹ A/67/997-S/2013/553。

痛惜人道主义局势进一步恶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未能确保安全和不受阻碍地立即向所有受到战斗影响的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深切关注 220 多万难民，包括 100 多万儿童以及数百万境内流离失所者因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极端暴力而逃离，以及不断升级的暴力导致叙利亚难民大批涌入邻国和该区域其他国家，

欢迎 2013 年 1 月 30 日科威特政府主办联合国联合呼吁认捐会议，又赞赏地欢迎科威特政府将于 2014 年 1 月主办第二次叙利亚问题国际人道主义认捐会议，

深切感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邻国和该区域其他国家为接纳叙利亚难民作出的重大努力，同时确认大规模难民人口的存在对这些国家，特别是黎巴嫩、约旦、土耳其、伊拉克、埃及和利比亚造成越来越大的政治、社会经济和财政影响，

欢迎联合国、阿拉伯国家联盟和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叙利亚问题联合特别代表为达成叙利亚危机的解决方案做出努力，

1. 强烈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国际法禁止的化学武器构成严重罪行，对平民造成毁灭性影响，尤其强烈谴责大马士革姑塔地区发生的大屠杀事件，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的调查团 2013 年 9 月 16 日的报告，⁹ 其中提供明确证据，强烈指向叙利亚政府使用填载沙林的专制弹药，于 8 月 21 日从政府控制领土向反对派地区发射了地对地火箭弹；

2. 又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和政府所辖“沙比哈”民兵继续有计划地大规模粗暴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犯下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对平民使用重武器、进行空中轰炸、使用集束炸弹、弹道导弹和其他武力、攻击学校、医院和宗教场所、屠杀、任意处决、法外杀害、杀害和迫害抗议者、人权捍卫者和记者、任意拘留、强迫失踪、侵犯妇女权利、非法阻碍获取医疗救治、不尊重和保护医务人员、实施酷刑、系统性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在拘留中心实施强奸和虐待，并强烈谴责武装极端分子的一切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以及反政府武装团体的任何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3. 谴责一切违反适用的国际法严重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如儿童被招募和使用、杀害和残伤、强奸及其他一切形式的性暴力；攻击学校和医院，以及任意逮捕、拘留、实施酷刑、虐待和被当作人体盾牌；

4. 又谴责不论来自何方的一切暴力行为，并呼吁所有各方立即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可能引发宗派紧张局势的恐怖主义行为和暴力或恐吓行为，并严格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5. 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停止一切违反和侵犯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尤其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有义务区分平民与战斗员、禁止不加区别和不对称攻击以及所有针对平民和民用物体的攻击，又要求冲突各方采取一切适当

步骤保护平民，包括停止直接攻击医疗中心、学校和供水站等民用物体、立即对这些设施实施非军事化、避免在人口密集地区设立军事据点、并使希望撤出被围困地区的伤员和所有平民能够撤出，在这方面还回顾叙利亚当局负有保护本国国民众的首要责任；

6. 强烈谴责所有外国战斗员，包括为叙利亚当局作战的战斗员，特别是真主党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干涉，深切关注他们的介入进一步加剧了日益恶化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对该区域产生严重负面影响；

7. 要求叙利亚当局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包括叙利亚媒体和表达自由中心成员，公布所有拘留设施，以确保拘留条件符合适用的国际法，并立即允许独立的监察员访问所有拘留设施；

8. 又要求叙利亚当局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准许委员会及代表委员会工作的个人即时、充分和不受阻碍地出入该国所有地区，还要求各方在委员会执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

9. 强调必须确保问责，务必结束有罪不罚现象，追究应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负责者，包括应对特别是 2013 年 8 月 21 日大马士革姑塔地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负责者的责任，鼓励安全理事会考虑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追究责任，并强调国际刑事司法可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0. 着重指出叙利亚人民必须在广泛、包容性和可信的磋商基础上，在国际法框架内，根据互补原则，确定实现和解、真相和追究严重违法行为的责任以及为受害者提供赔偿和有效救济的国内程序和机制；

11. 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应采取措施结束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的所有严重违法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所有严重违法和侵犯国际人权法行为；

12. 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或任何其他方面对医疗设施、医护人员和车辆的所有攻击以及将包括医院在内的医疗和民事设施用于军事目的，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伤病人员必须视其伤病需要，在可行时获得最全面和尽可能最迅速的医疗救护，并敦促叙利亚所有地区为医护人员和包括手术用品和药品在内的医疗用品提供自由通行；

13. 强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冲突导致严重的人道主义悲剧，需要立即采取行动，为安全和不受阻碍地在整个国家，尤其是人道主义需求特别紧迫的地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谴责一切任意拒绝人道主义准入的行为，并回顾剥夺平民生存所必需的物品，包括故意阻碍提供和获取救济品，可构成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14. 要求叙利亚当局立即采取步骤，为扩大人道主义救济行动、清除官僚制肘和其他障碍提供便利，包括立即协助以穿过冲突线和跨越边界等最有效方式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触需要帮助的人，敦促所有各方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协助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和参与人道主义救济活动的所有人道主义行为体努力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受影响民众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并任命能够与人道主义机构合作解决获得人道主义准入方面困难的受权对话人，以便充分执行人道主义应急计划；

15. 表示严重关注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因目前的暴力而不断增加，再次赞赏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邻国和所在区域各国大力帮助因暴力越境逃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敦促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尤其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其他捐助者向叙利亚难民和难民收容国提供紧急的协调一致的支持，并促请会员国依据共同负担原则，与高级专员公署协调收容叙利亚难民；

16. 要求叙利亚政府执行联合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相关决议和决定；

17. 强调支持叙利亚人民拥有一个妇女能够充分有效参与的和平、民主、多元社会的愿望，这个社会不容许基于族裔、宗教、语言、性别或任何其他理由的派别纷争和歧视，并建立在促进普遍尊重并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础之上；

18. 重申支持 2012 年 6 月 30 日日内瓦公报，在这方面要求叙利亚冲突各方迅速执行最后公报中提出的过渡计划，在稳定平静的氛围中保证所有人的安全，制定按固定时间表进行的明确和不可逆转的过渡期步骤，建立一个协商一致的享有充分行政权力并承接总统和政府移交的所有职能、包括军事、安全和情报方面职能的过渡管理机构，在包容各方的全国对话基础上审查宪法，并在这个新的宪法秩序框架内举行自由公正的多党选举，呼吁尽快举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国际会议，以执行日内瓦公报。